

# 重庆科技大学教务处

---

教务函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 教学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相关部门：

为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教学活动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行课准备工作

#### （一）精心准备，上好开学第一堂课

##### 1. 确认课程安排，做好课程教学准备工作

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再次确认本学期课程安排情况，确保每位教师清楚教学任务、授课时间和上课地点等安排。校企合作的课程，应提前与合作单位对教学任务进行确认。各学院应组织督导对授课教师的授课资质以及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，确保教师按质按量的完成课程准备工作。

##### 2. 组织全员培训，学习教学制度规范

各教学单位应在2月25日前召开专门会议，组织全员学习教学工作规范、教学行为要求等，确保任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明确职责、熟悉各项规章制度。特别是外聘教师，开课单位应主动与其沟通协调，使其明

确教学任务、熟悉教学要求和教学规范，确保教学运行秩序。

### 3.明确课堂责任，规范实施课堂教学

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提前了解学生情况，针对性的做好教学准备，在第一次课中应向学生公开如下内容：

（1）教师自我介绍。告知学生联系方式，告知课程课后辅导时间、地点。

（2）课程教学计划。介绍所授课程教学计划，让学生了解课程的主要内容和教学进程。告知课程学习目标以及对专业能力的支撑情况，提出课程学习要求和学习方法。

（3）上课用教材信息。强调课程上课用教材信息，并向学生推荐相应的参考书。做好学生教材准备情况统计，督促无教材的学生购买并使用正版教材，并及时将教材使用情况反馈至学生辅导员。

（4）课程考核方式。告知学生课程考核成绩构成、考核形式、考核时间（段）、平时成绩依据要求、提交作业时间要求与最终成绩评定关系等。

（5）课程先后关系。提醒学生所开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，检查学生是否符合修读要求。如不符合，应引导其改选、退选。

### （二）全面排查，保障设施设备场地到位

#### 1.做好教学场地及设备准备工作

2月25日前，教务处、资产设备与后勤管理处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完成教学场地的环境整治，完成教学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，确保多媒体教室、体育场所、实习实训等教学场地以及设备设施正常运行。

## 2.做好实验室设备维修保养工作

各学院应在2024年2月25日前，再次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情况，保持仪器设备安全完好，确保开学设备能正常运行。各学院对照好化学试剂及实验材料的申购计划，落实试剂和材料的采购情况，确保本学期的实践教学顺利实施。

### （三）提前准备，做好实践教学安排

各教学单位须按照本学期实践教学任务，做好实习（实训）、课程设计计划安排编制，实验课程二次排课等工作。

第一周的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课程实施计划表于2月23日17:00前报送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科；实验课程二次排课于3月25日17:00前按教学任务完成。

### （四）加强组织，做好学生教材发放工作

学生于2月25日到各学院教务办领取《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发放通知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单》），并根据《通知单》公布的价格和教务系统中预订的数量缴纳本班教材费用，2月25日至26日统一到体育馆T128室领取教材。

### （五）加强督导，确保教学秩序正常有序

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务系统中安排的时间和上课地点授课。不得私自调（停）课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（停）课的，必须按照《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批手续。

学校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团、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人员开展开学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教师到岗情况，学生到课、教学秩序、教学纪律，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，教学文件的制（修）订情况，教材、教室、实验室、教学实习基地准备情况。

## **二、做好开学补（缓）考相关工作**

### **（一）做好考试准备工作**

本学期开学补（缓）考时间为3月2日至3日，学生2月28日办理补考手续。请各学院于2月23日前，在教务系统发布考试和监考教师安排，提前做好命题制卷工作，引导教师认真做好学生辅导答疑。

### **（二）严格补（缓）考考务管理**

补（缓）考的各项工作要求与课程结业考核一致，各学院严格按照课程考试要求，加强考试管理。对试卷命题、印刷、运送、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，严防考题泄露。补（缓）考成绩于3月13日之前通过教务系统提交。

### **（三）加强考试纪律和诚信教育**

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加强考试纪律教育，促使学

生自觉抵制考试违纪作弊行为。提醒学生提前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查询考试安排，确保每位学生知晓考试时间，清楚考试要求。

### **三、做好学期注册选课工作**

#### **（一）按时完成学期注册工作**

本学期学生注册时间为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，各学院应督促学生按时缴费注册。未按时缴费注册的学生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所选课程实施屏蔽，该类学生参加的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所有的教学活动无效。

#### **（二）组织学生按时完成第二轮选课**

请各学院督促学生于 2 月 26 日至 3 月 12 日完成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轮选课，形成个人课表并按课表上课。根据学生补考成绩，各学院应组织好学生的组班重修工作。

### **四、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**

#### **（一）保障校外实践教学安全**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校外毕业实习等管理工作。实施前履行相关手续，做好实习场地遴选，完善实习协议，完善学生校外实习保险购置。实施中要加强沟通联系与定期检查，强化组织和管理，落实分级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实习教学的规范和安全。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安全教育，完善实习安全承诺书，做好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，精准掌握每名学生的情况。辅导员与实习指导老师要加强沟通，对实习的情况和信息应及时共享。

## （二）确保实验室安全

各学院应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，再次对实验室（不留死角）进行一次隐患排查，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和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予以封存集中保管，确保安全；对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和年检工作。对于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学院能够自行整改的隐患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，不能自行整改的隐患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申请，并持续跟进，避免隐患进一步的发展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4年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